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〔2017〕80号

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：

2017年9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根据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反馈的意见，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保问题：污水处理设施有渗漏现象。

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改正，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工作，同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，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18日